

附件八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适用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浠水县清泉镇桂桥村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单位为（企业名称）湖北鑫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浠水县清泉镇桂桥村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单位为（企业名称）湖北鑫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湖北鑫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 陈军花

日期: 2022年9月6日

